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 蘇家祺

蘇俊元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06年7月2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分別設定新台幣(下同)5,580,000元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及260,000元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6年7月23日，清償日期、利息(率)、違約金等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蘇家祺邀同蘇俊元為保證人於106年7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共計4,86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15年，並有利息違約金等約定。詎相對人自115年4月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書第六條及第18條約定，聲請人得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，現相對人尚欠本金2,240,954元及其利息暨違約金未為償。為

01 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
02 他特約事項(消費金融專用)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房屋抵押貸
03 款契約書、攤還收紀錄查詢單、存證信函(以上均為影本)、
04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件為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06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7月8日新院瑞民祐1
07 15司拍122字第28562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
08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5年7月27日合法送
09 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
10 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
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5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